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0-02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 人,代表股份 769,800,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098%。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76,870,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862%;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2 人,代表股份 92,930,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3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6 人,代表股份 95,208,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673,731,912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6,068,744 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068,744	96,068,744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4,349,274	94,349,274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9,800,656	769,800,656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5,208,758	95,208,75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一、延期披露说明
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在山东和北京两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两地均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若干审计工作及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相关评估工作面临延迟,实际开展审计工作的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的日期有较大的延迟,从第三方处获取若干函证也遇到延误,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前批准报表。近期,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夜以继日的开展相关工作,但由于相关工作复杂程度超出预期,确实不能在 5 月 23 日前完成相关报告。
受疫情影响导致相关工作延迟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信远昊海"),资产总额约为 7.8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9%;信远昊海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睿优铭集团")60.7391%的股权收购交易,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约 2.9 亿元。信远昊海的净资产约为 3.3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约 8%。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评估师针对该股权收购交易所涉及的并购日睿优铭集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并购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进行合并对价分摊,同时也委托评估师针对该收购交易产生的睿优铭集团的商誉在并购日和 2019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至目前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该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可能对公司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大。
睿优铭集团主要以线下培训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截至目前尚未恢复营业,故较多评估工作事项未能按期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在获取上述评估报告后亦需进一步执行相应审计和复核工作,因此审计进度受到影响,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二、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同时与收购睿优铭集团相关的审计程序也尚未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同时公司积极联系相关的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沟通函证情况,亦积极联系第三方评估师沟通评估情况。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于临时公告中陈述的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3)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置总议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正文中的三、提案编码,附件一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附件二中的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中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原文: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	√
1.0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永选	√
1.0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浩博	√
1.0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	√
2.0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
2.0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申特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聚章	√
3.0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泉	√

附件一: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	√
1.0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永选	√
1.0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浩博	√
1.0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	√
2.0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
2.0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申特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聚章	√
3.0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泉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	√
1.0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永选	√
1.0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浩博	√
1.0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	√
2.0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
2.0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申特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聚章	√
3.0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泉	√

附件一: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	√
1.0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永选	√
1.0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浩博	√
1.0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	√
2.0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
2.0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申特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聚章	√
3.0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泉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 1/2 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尊茂银都酒店三楼商务中心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79 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389,324,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73,686,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8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5,638,0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9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5,940,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2,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5,638,0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9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81,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7,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2%;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93,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7%;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93,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7%;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4,939,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736%;反对 414,38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3,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24%;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93,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7%;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93,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7%;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93,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7%;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93,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7%;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5,155,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892%;反对 414,168,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7%;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2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4,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3%;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102,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9,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明、常娜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8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8.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53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7,312,61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8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成交金额为 16,378,699.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0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公司 A 幢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 名,代表股份 267,820,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1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名,代表股份数 190,859,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9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76,960,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161%。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1 人,109,563,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83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40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2%;反对 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143,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0,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563,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李波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